

# 兴安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采〔2024〕5号

签发人：李芳

## 兴安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文件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此件公开发布）

---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抄报：县人民政府

---

兴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